

##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以电话、传真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马伟进先生召集和主持，部分监事、高管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6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人。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#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审计业务约定书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会议审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【6】票赞成，【0】票反对，【0】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# 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决定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【6】票赞成，【0】票反对，【0】票弃权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2. 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；
3.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八次会议的审核意见。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30 日